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面统筹、谋划、协调全市两型社会建设中的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协调筹资、指导实施、监督考核和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承担拟定全市两型社会建设改革政策和措施，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市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分阶段制定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市“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评价和奖惩工作；承担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益阳东部新区开发建设决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决策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配合督促实施《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等11项主要职责。 按照“省统筹、市为主、市场化”的原则，市两型办负责全面统筹、谋划、协调全市“两型社会”建设中的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协调筹资、指导实施、监督考核和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益政办发〔2011〕7号文件，市两型办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办内设综合改革科和发展规划科两个内设机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市两型办为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编制10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 |

第二部分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支出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财政调减240万元。

二、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33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11万元，占 100%。

三、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30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1万元，占 50.33%；项目支出152.93 万元，占49.67%。

 四、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财政调减240万元。

五、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9.85万元，下降22.31%。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财政调减24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242.72万元，占 7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5万元，占3.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8万元，占1.84%；节能环保支出40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7.29万元，占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29.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与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37.92万元，主要用于两型建设专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75.01万元，主要用于两型建设专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2.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5.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两型建设专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7.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配缴部分。

六、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说明。

八、关于益阳市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完成预算的63.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的4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4万元，完成预算的44.3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5万元，占55.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占22.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4万元，占22.3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规范管理，节省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1 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因公出国（境）进行公务访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3.0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拥有车辆1台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0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接待23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８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加强了职能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使之逐年下降，完善机关内控制度建设，合理高效利用资金，广泛服务益阳经济社会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支为132.52万元，年终决算为332.1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项目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96万元，较上年减少3.91万元，减少1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